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奇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0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奇峰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編號4之證據名稱「劉思楨永川皮膚科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應更正為「劉思楨許永川皮膚科診斷證明書」。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奇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1 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  
02 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  
03 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  
04 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  
05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06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07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08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09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  
10 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  
11 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  
12 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  
13 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規定為「得」加重  
14 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6 (二)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7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  
19 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  
20 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  
21 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2 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3 查被告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24 資料（見調偵緝字卷第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字卷第21頁）各1紙在卷可  
26 佐，其仍駕車上路，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核其所為，  
27 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28 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  
29 傷害罪。

30 (三)刑之加重：

31 被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即貿然開車上路，

01 因而致人受傷，漠視駕駛執照之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且加  
02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3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  
04 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  
07 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  
08 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09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  
10 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11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12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13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15 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  
16 等情，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參(見偵  
17 字卷第17頁)，惟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因傳拘無  
18 著，顯已逃匿而經發布通緝，嗣為警緝獲到案，有臺灣新北  
19 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9日新北檢偵偵慈緝字第1279號通緝  
20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5月14日北市警安分刑  
21 字第11330558981號通緝案件移送書、本院113年10月23日11  
22 3年新北院楓刑確科緝字第1747號通緝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三重分局113年11月1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1297號通  
24 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主  
25 觀意思與客觀事實，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  
26 據以減輕其刑。

27 (五)量刑：

28 爰審酌被告並無汽車駕駛執照，竟不顧公眾安危而駕車上  
29 路，且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  
30 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看清有無來  
31 往車輛，始得迴轉，即貿然迴轉，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

01 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  
02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  
03 （見本院審交易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過失  
04 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  
0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 光 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楊貽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3 三、酒醉駕車。

2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1 暫停。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5 者，減輕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61號

12 被 告 蔡奇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14 之7  
15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6 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奇峰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0時29分許，駕駛  
2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往中  
23 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與新泰路289巷口  
24 處，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  
25 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6 此，貿然迴轉，適林意菁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7 同向行駛至此，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林意菁因而受有左  
28 側足部挫傷、右上肢、右下肢擦傷多處等傷害。

29 二、案經林意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奇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意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談話記錄表2紙、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現場與車損照片14張	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告訴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劉思楨永川皮膚科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上開車輛致人受傷，依法應負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01 審酌加重其刑。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  
02 時在場，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3 記錄表1紙附卷可參，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4 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並請與前述加重  
05 其刑事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李 芷 琪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楊 思 穎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30 。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1 暫停。
-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5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6 減輕其刑。